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一流课程建设方案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课程建设，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保证，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借鉴全球一流工程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更优、教师更强、学生更忙、管理更严、效果更实，形成学校一流本科课程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立足学院，分类规划。围绕应用型办学定位，按照“厚基础、重实践、强应用”的办学理念，逐步优化课程体系，有规划、有重点地分类建设不同类别的一流课程。

第三条 分级建设，示范引领。依据专业定位和建设基础，打造“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五类一流课程，注重发挥各级

各类一流课程的“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为学生提供更多、更高质量和更有特色的课程资源，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一流课程，逐步探索构建模块化课程。

第四条 明确标准，突出实效。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两性一度”要求，遵循“金课”建设标准，抓好一流课程的建、用、学、管。在课程建设过程中，重点关注课程团队、课程内容与资源、课程教学设计、建设措施及效果，努力实现一流课程的建设目标。

第三章 建设类别

一流课程分为线上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共五个类别：

第五条 线上一流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慕课品牌。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慕课体系。

第六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MOOC）、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倡导在线课程的“引建结合”，按需应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其他优质在线课程资源，高质量建设自有部分。

第七条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第八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第九条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总体目标与建设规划

第十条 总体目标：按照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总体部署，即三年左右建成万门左右国家级和万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学校紧紧围绕五类一流课程建设任务，计划在三年内认定30门左右校级一流课程，其中15门左右课程入选省级一流课程，培育和力争5门左右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

第十一条 建设规划：根据一流课程总体建设目标，教务处制定建设规划，各学院按照建设规划遴选培育课程，完善课程建设。教务处分年度组织规划课程的建设评审，进行校级一流课程认定，完成各级各类课程申报，各学院持续做好课程的建设工作。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坚持目标导向和标准引领，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和质量标准，精心优化重构教学内容，加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力度，充分体现基础与前沿相结合，充分体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相结合，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第十三条 积极推动教学方法改革，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开展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组织高质量的课堂讨论，努力培养学生主动学习、深入思考、有效表达的能力。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因课制宜做好教与学模式的深度改革创新。

第十四条 完善过程评价，采用多样化的作业设计体系和课程考核方式，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广度。加强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第十五条 开展课程教学效果研究分析，科学评价课程建设实效，做好课程的持续建设与改进。

第十六条 总结课程建设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提升。

第六章 认定条件

第十七条 申报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的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上级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一流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的模式，以课程为管理对象，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建设工作。一流课程的建设要落实到以课程负责人为主体的教学梯队上。原则上每位教师同时只能主持一门一流课程建设。

第十九条 各学院做好一流课程的规划、论证、培育和推荐工作，统筹各类资源支持一流课程建设。

第二十条 教务处做好“金课”建设标准的持续优化，每年组织一次校级一流课程申报和认定工作。严格参照“金课”建设标准，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课程，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并正式公布。对认定的

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

第二十一条 认定为一流课程的课程需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课程平台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第八章 保障机制

一流课程建设实行“三优先、一关联”的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优先经费资源。学校根据一流课程年度建设计划给予各学院课程建设经费支持，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凡是被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的，学校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已认定的不再推荐），并优先安排使用各类教学资源。

第二十三条 优先重点培育。各学院每年可申报重点培育 1 门课程，提交课程建设方案，经学校评审后结合方案建设预算额外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优先成果奖励。对获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团队，学校一次性奖励课程团队不低于 3 万元；课程研发并适用于教育教学所取得的成果可以优先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获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转评教学成果奖的，不占学校申报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关联个人晋升。对获各级一流课程的负责人，学校优先安排外出考查学习交流，并在各类教学类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同时该结果关联个人职级职等晋升。